

86年 5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61)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尙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1)
——救濟(六)——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韓國專利法(二十二)
——劉志峰
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新式樣與模型(六)
植物變種(一) ——陳宇仰

第四版：

於一百年前的法院
——曾振昌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
最高法院/ASIA BREWERY公司
v.s. 控訴法院及 SAN MIGUEL公司
——蔡豐德

第五版：

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相關事項
——吳冠明
易科罰金之概念
——紀復儀律師

第六版：

美國專利訴訟
——郭廷敏
美韓專利秘密協定開始生效
——陳建良
日本特許法訊息(九)
——張秀貞

第七版：

『爆泡』事件之怠於行使權利(續)
——盧清本
如何撰寫日本專利說明書
——楊雅淨

第八版：

歐洲共同體商標
——林明燕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1)

——救濟(六)——

3. 實務評論：

A. 就前揭行政法院 70 判字第 1152 號及院字 1849 號解釋所謂“訴願人於決定確定前，發現有利益之新證據，尚可提出再訴願以資救濟”一節之有當或適法而言，請參前論述。事實上，前述析論係專就救濟本旨立論，而尚無慮及訴訟政策，即未就訴訟經濟原則發論。訴訟經濟也者，訴訟程序之進行合乎經濟原則之謂也。如同一程序得能澈底解決紛爭以杜再燃，則何待另一程序以解未決事項是也。自此以觀，禁止新證據之提出實無必要。然提出新證據禁止與否所應考量之因素，應非僅止於單一，故訴訟經濟亦非考量之唯一因素。

B. 經濟部 86.1.27.台 86 訴字第 04164 號函對於申請人閱覽中央標準局答辯書之請求復以“係屬機關內部文書，貴公司申請調閱，亦於法無據”。此種遮羞、家醜不可外揚、或“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心態，請參本訊第 58 期。要言之，局方之答辯理由云何或訴願機關所據為決定之鑑定書內容若何果未有知，則再訴願人或行政訴訟起訴原告實無爭執或論析局方答辯理由或鑑定書訛誤之機會。似此，而欲發現事實，乃屬不能明矣！當然，據鑑定書而為決定或裁判，乃我國特有之風情、無奈、與不幸，實相關業者之所眾知，委無必要於此再事細論。

C.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舉發案，除答辯時得由答辯人申請閱覽書證原本或物證外，須俟該案審定後始可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故對於舉發人之申請閱卷，中標局 86.2.27. 86 標專 13031 第字 07661 號函復“因前揭專利案尚未審定，故請貴公司俟審定後再行申請閱卷”。據此，吾人知：

a. 審定前，不惟攻擊者不得閱卷，即防禦者亦僅能於答辯時，閱覽書證原本或物證。詳言之，爭議案件審定前，答辯人閱覽之唯一功效，乃在釋除心中其所受文件究否與原本同之疑惑。此外，別無實益。唯查，處今文明精進時代，豈尚有如此單純之疑惑者

乎？

b. 審定前，禁止雙方充分攻防之弊病已見前揭（本訊第 58 期），於此不必贅述。要言之，充分攻防有賴交互舉證與申論，絕非單一理由書或答辯書可辨真章。故現行實務端賴單一理由書或答辯書以判輸贏，而不許對造知曉答辯書或補充理由書之作法，顯與法律本旨相違。此種淺顯道理，未知我中央標準局為何尚遲遲未能覺知其屬誤謬？

c. 勇哉！我中央標準局竟膽敢以可能訛誤在先之審定前程序行為，而俟該案審定後，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查：

i) 我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以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按，審查委員審查之際，故意違法之情事應屬僅見，是討論過失情事足矣。查，審查委員專利知識未足時，本極易在雙方攻防未盡充分情形下被誤導或無法認清系爭問題核心所在而誤為審定。此時，依其主觀狀態，自無故意或難有過失之可言。然如認審查委員應備適格專利知識，則其毋能認知系爭問題核心所在而誤為審定，乃屬不可無償原諒，而應逆之以法律責任。此際，因各行政機關皆禁止攻防雙方“隨意”為閱卷行為，致其無由適時有效救濟而權利受損，且因外表上攻防雙方皆能自由為救濟行為而顯有“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之情事，故如吾人能證明該公務員確有過失情事，則相關審查委員自應負前開條項責任。或謂自國家賠償法制訂之後，審查委員已可“安心為過失”審查，此言容或不虛，然請參下述分析。

ii)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及三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據此等條項之規定，如能舉證證明審查委員或訴願委員因過失未能認知系爭問題核心所在而誤為審定或決定，或證明審查委員或訴願委員因怠於行使調查或審查權能致無以覺知鑑定書之誤謬或未能認知系爭問題核心所在而誤為審定或決定，則勇敢之中央標準局本應自承國家賠償之責任。至審查委員或訴願委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則為法律所明文，審查委員或訴願委員亦宜注意及之，自不在話下。

i i i) 前述情形，理論應無疑義，唯實務上，欲明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顯非易與。我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依此明確之定義，在平均假設人（請參本訊第 13 期）之標準下，欲證明其存有符此定義之過失情事，應有其存在之可能。故審查委員或訴願委員或我勇敢之中央標準局似宜稍加注意及之。

韓國專利法(二十二)

IV.G. 非專屬授權

IV.G.1. 非專屬授權之性質

非專屬被授權人在由法律或授權協議所規定之限制內，有商業實施該授權專利之權利。非專屬授權不可在未得到專利權人同意之情況下，進行讓與，除非其讓與係透過繼承與一般性繼承以及法定之授權。

除非係基於法令條款所為之授權，非專屬被授權人不可在未得到專利權人同意之情況下，就其權利進行質押。除了依法律所許之非專屬授權，其讓與，變更，消滅或關於非專屬授權處分之限制，或關於非專屬

劉志峰 專利工程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授權質押之創設或處分，除已登錄者外，皆不得對抗第三人。

西班牙智慧財產權 —新式樣與模型(六)

註冊之取消：工業模型與設計在下列情況下應被宣告無效 (1)未繳第一次年費；(2)未在法定期限內克服該申請案所被宣告的不完備之處；(3)當該註冊在明顯且經證實的事實之錯誤下被核准時；(4)為了公眾便利的理由，惟該理由需經充分的判斷；(5)經審判法庭在民事無效性審判中判決為缺乏新穎性，或因第三者之所採任何法律行動所致之基於任何法定不得註冊之理由結果。強制授權：在工業模型及設計中並不存在。徵用之規定：如專利及商標所規定者。權利終止之時機：(1)法定年限到期；(2)第二次的五年期年費或更新年費未繳；(3)在有利害關係者的要求之下。法律上之有效性：並未訂有對權利已終止之註冊的復權辦法。侵權行為及罰則：對已註冊之工業模型或設計進行模倣或侵權行為是要受罰的，其罰則如商標所規定者。

植物變種(一)

1. 法源：1975年3月12日有關植物栽種的法律。1977年皇家頒令核可該法之一般施行細則。

2. 國際公約之會員關係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1961年的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自1980年5月18日生效。

在1893年該稅收民事財政法院之判決書中，法官Burbidge先生如此說明該事件：

“我認爲結果爲，若原告專利係經架構而包含留底支票簿中碳紙乾淨邊界之使用，則其將敗於新穎性；但若將專利限制至此處所指之方式(我認爲應如此)，以在不弄髒手指之情形下翻動此種碳頁，亦即使用該紙帶，則被告因使用乾淨之邊界以達類似目的而未侵害該專利。在任一種情形下，原告之訴訟均屬敗訴。”

John G. Ridout與此案中敗訴的一方有關係，其非爲辯護律師，而是一位專家見證人：

“然後，有身爲專利委任律師並出任原告證人之Ridout先生所言，飛頁與紙帶表現出相同功能並因而構成對等物一事。若飛頁爲紙帶之對等物一言屬實，則我認爲接下來該紙帶將會爲飛頁之對等物，且紙帶之使用以及在黑頁中與其它書頁之黏結方式已可爲Muma & Mackay 留底支票簿所預期，則該已核准專利之任一種改良均無新穎性。”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用以支持異議或做爲證據之文件必須隨同異議理由提出兩份。否則歐洲專利局將要求異議人於指定時間內(通常爲兩個月)補充該文件。倘若異議人未於限期內順應要求，則異議審查處將決定不考慮根據該文件之任何論據。

異議期間屆滿，或補正事項期滿或補送證據期限截止後，歐洲專利局將限期被異議人(通常爲四個月)提出答辯或修正。在異議程序所作之修改，原則上以與異議理由相關者爲限。

異議之實質審查

一旦完成上述準備步驟，異議審查處即審查異議理由是否損及歐洲專利之維持。如異議審查處認爲適當，將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所定期限內對本身或對他造之文書論證提出意見。

於送至專利所有權人之意見中，被異議人被要求就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和圖式提出適當及必要之修正。然而，在程序進行中較遲階段提出修正提議係不予受理。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倘任一造請求或歐洲專利局逕行決定需要言詞辯論，則於決定言詞辯論日期後，兩造雙方即將被傳喚到場。

特寫案例

最高法院/ASIA BREWERY 公司 vs. 控訴法庭及SAN MIGUEL公司

爭點：是否ABI利用一個漆白之方形標籤之琥珀製、彩色容量320毫升啤酒瓶製造及販售其BEER PALE PILSEN時，已經侵犯到了SMC的商標：San Miguel Pale Pilsen With Rectangular Hops and Malt Design；並且涉有對後者不公平競爭。

判決：ABI既未侵犯到SMC的商標亦無對後者之SAN MIGUEL PALE PILSEN產品有不公平競爭的情事。當ABI的BEER PALE PILSEN允諾在開放市場上同後者競爭時，那種競爭並非是不公平或欺詐的。

商標之侵犯係由於“凸顯性測試”而非一商標與另一個在細部上的差別或變異。更明確的說法是：這種測試是“商標之凸顯特徵之類似”。以及在當時有關本案相競爭商標之凸顯特徵是什麼？

就這個SMC的商標之凸顯特徵是這產品的名字爲：SAN MIGUEL PALE PILSEN，其以白色哥德字母並在字母“S”與“M”的起

頭與結尾處以考究細體書於之上部為琥珀色背景之方形圖案一事係難有任何爭辯的。另一方面，ABI的商標之凸顯特徵是其名字：BEER PALE PILSEN，其以大琥珀色文字所寫成的“BEER”一字，係較在SMC標籤上所發現的任何字母為大。這個“BEER”字並無出現在SMC的商標中，就如同“SAN MIGUEL”兩字並無出現在ABI的商標中一樣。所以，兩者商標之凸顯特徵絕無任何類同性。BEER PALE PILSEN在發音、拼字或外觀上亦不會被說成混淆地類似於SAN MIGUEL PALE PILSEN。不會有任何購買“BEER PALE PILSEN”的人有可能誤認它是SAN MIGUEL PALE PILSEN。（-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相關事項

菲律賓商業及工業部長 Rizalino Navarro 說該國政府正在盡其所能而且充分做到抑制該國工業仿冒及著作權的剽竊。

1993年3月31日路透社有線報導，Navarro更進一步聲明菲律賓並不是最差的冒犯者，不像台灣及泰國般應受到美國之貿易制裁。這是反應以美國為基礎之國際智慧財產權盟約所聲稱菲律賓在1991年所為之仿冒，使得美國公司損失一億五千五百萬美元。

為證明這點，Navarro聲明政府單位已成立跨部會委員會，而且已經著手箝制仿冒。更且，新法案也已正被提出及在國會建檔以增加違反智慧財產權(IPR)的懲罰。

菲律賓政府為了成功吸引技術到菲律賓及促使國家加入世界商業體，故而採行政策以履行國際義務。

吳冠明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子系

易科罰金之概念

吾國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易科罰金之主要目的係認為被告所犯之刑罰，就反社會性而言，相對不大（最重為三年以下），實無必要以剝奪被告之自由以資矯正，故科被告以罰金，取代短期自由刑，以免被告在監獄中愈學愈壞。同時由於台灣監獄內人滿為患，故現今司法實務之政策是：當法官於判決主文內記載易科罰金之標準時，絕大多數的檢察官皆會准以易科罰金。早期易科罰金之金額實在偏低，根本無法產生嚇阻被告之效果，但自八十二年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提高一百倍之後，一日折算三百銀元，等於新台幣九百元，一個月就是二萬七千元後，也增強了嚇阻效果，足以始被告生警惕之心。由於易科罰金可以不用坐牢，所以很多被告都會關心：他犯的罪可否易科罰金？易科罰金最前提之要件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故如果最重本刑是五年以下之罪如偽造私文書、竊盜、侵占、詐欺等；縱始獲判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仍不得易科罰金。至於最重三年以下之罪，若法官判了你七個月，則擺明了法官考量了被告之前科，犯行之嚴重，而不準被告有易科罰金之機會，被告此時也只有去坐牢，因為宣告刑必需在六個月以下。有時後判決主文內准以易科罰金，但是執行檢察官偏不同意（是否准以易科罰金由執行檢察官決定），將被告收押坐牢時，檢察官自然有其理由，但被告此時尚有一線救濟：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作最後之決定是否准允易科罰金。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索賠法院

美國政府實際上擁有使用任何專利的強制授權許可執照。專利權人對此所能採取的唯一補救之策是向位於華盛頓的索賠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請求補償。美國政府可使有關的產品供應商為被告參與訴訟，並且支付這訴訟可能涉及的補償金。外國公司行號可以選擇採取這種訴訟程序。

重新頒發專利權

專利權人可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重新頒發專利權的申請書。提出這種申請的理由通常是，專利權人想要擴大專利權範圍，以便涵蓋競爭對手的產品。這種申請程序必須公開宣告，並且必須可供大眾查閱。

一個知道或預期自己會因為一個重新頒發的專利權而招致專利侵害指控的廠商，可以向審查委員提出證據說明該專利權請求應全部受到核駁，或該專利權請求範圍應受到限制。雖然這是一個很快而又不昂貴的處置之策，但只適用於證據明確的情形。實質上專利局對此所做決定乃屬單方行為，因為申請人可在另一方進行案情說明時就向審查委員答辯。如果就某爭點審查結果有利於專利權人，則另一方就很難在未來法院中提出該爭點。

郭廷敏 專利代理人

- 大同工業學院電機系畢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史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 63年電機高考及格
- 台電工程師(65~77年)
- 日光公司儀電工程師(66~71年)
- 史坦福大學教學助理及兼職工程師(72~75年)
- 中華工專講師(75~76年)
- 永全電機工程師(76~79年)
- 惠互宜公司主辦工程師(79年~)

美韓專利秘密協定開始生效

美韓兩國為了保護雙方國防相關發明的秘密，雙方簽署了協定，並且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此協定稱為專利保密協定，此協定由前言和十條條文所構成，並且在協定中特別規

定，簽約國須保證不遺餘力保密對方國防相關發明的專利申請案，而這些國防相關發明已經在它們的本國被授與秘密專利。

協定亦規定簽約國政府發明訊息的免費使用，但該發明需由對方國家准予專利，且僅供資訊目的。此外，為了取得研究、發展、製造的訊息，皆可簽署備忘錄，以為有償取得。任一簽約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如已經被提出申請，為了國防的目的，另一簽約國也同意提供已准專利技術訊息給該國。

這是有史以來韓國政府與外國簽訂的第一個此類的協定，並因此，除非特別被韓國政府准許，否則以往韓國人民被禁止前往美國專利局申請國防相關秘密專利，現在因為有了此協定，結果不再被禁止。另一方面，美國在韓國申請秘密專利的數目預料將會增加。

陳建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子系

日本特許法訊息（九）

3. 植物

(1) 植物須寄存

新審查基準要求一發明使用到植物(植物本身，其種子或細本身或母株植物本身，其種子或細胞)，在案件申請前，當熟習該技藝者無法輕易增殖時，應將寄存於一指定的寄存機構。

基於技術上的原因，直至目前為止，日本尚無指定的寄存機構來接受種子或植物本身。因此，新審查基準提供一暫時性準則。根據這項準則，申請人須在說明書上說明如何獲得此植物的方法，以確保其分讓。例如，建議在原始提出的說明書中包含以下的申明：「本發明的植物目前在ABC栽培園培植中且根據專利法第27條文第三項所頒佈規則中之程序為請求即可分讓此植物。」依布達佩斯條約，接受植物種子寄存之國外寄存機構(如:ATCC)即符合審查基準之要求。

(2) 如何在申請專利範圍中界定植物

新審查基準要求一植物本身要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以分類學名及足以表示該植物特徵的基因構造植物性質描述等界定之。如果需要，植物可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以栽培過程來界定之。

(3) 進步性

新審查基準提供一些例子說明申請專利範圍的植物是否具有進步性。如下申請專利的植物係缺乏進步性，即：(a)申請專利的植物之任何特徵可由申請專利所屬之其它熟知種類植物的特徵中

很容易被預期出來；
或(b)申請專利的植物所特有之基因構造和

申請專利所屬之其它熟知種類的植物非常接近，且與其比較並沒有任何效益。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爆泡』事件之怠於行使權利（續）

Aukerman決定之後，聯邦巡迴訴願法庭 (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於 *Meyers v. Asics* 公司，974F.2d 1304(Fed.Cir.1992)案中再度考慮怠於行使權利的答辯。在 *Meyers* 中，所考慮之明確問題是原告延遲是否已造成提出訴訟而損害被告侵權人。在 *Meyers* 中，原告曾經向 *Asics* 知會涉訟專利，但是在提出對 *Asics* 訴訟之前幾年間(少於六年)卻不見任何行爲。在調停期間，*Asics* 花費大量的金錢去設計、開發以及促銷被控告爲侵犯專利權之運動鞋的樣式。法院指出，無疑地該被告已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害，然而問題在於，這樣的侵害是否起因於 *Meyer* 的延遲。至於什麼樣的案例對 *Asics* 而言大概可顯示其損害係起因於該延遲，法院說：

「在真正提出後，沒有任何被告提出證據，證明他們減低了鞋的設計與開發來回應 *Meyer* 的控告。此外，被告所提供以支持他們主張損害的銷售資料並不確實。銷售不同的樣式多少有幾分是不定易變的，因而不足以顯示任何明確的趨勢。最後，證據顯示並無任何一位被告關心其產品可能侵害到 *Meyer* 的專利，且不能證明倘若 *Meyer* 更早

就提出控告，被告將有不同的舉措。」

因爲被告不曾證明他們的損害係導因於延遲，法院判決，怠於行使權利不能並駁回答辯。因此，在 *Meyer* 案之後，被告有很重的責任，來成功地提出怠於行使權利的抗辯。不但被告必須備妥證據，不管證據之冗長，以證明延遲是不合理的，而且，除了延遲之外，被告還必須證明要不是有該延遲，其將不致遭受侵害。且，大量金錢已花費在廠房、設備以及原料的單純事實與這問題並不相干。因此，我們給的意見是，抗辯怠於行使權利只有在非常一般的狀況下才會成功。

如何撰寫日本專利說明書

專利申請人在申請國外專利之前，在本國通常都已先完成一份專利說明書，因此最好不要浪費時間只針對日本案，而爲專利說明書之撰寫。

在完成你的專利說明書，寄到日本之前，必須注意下面幾點：

- 一、在說明書中是否有引用先前的技藝？
- 二、如果有，請明確指出此項技術的詳細來源，列舉其中真實相關的摘要及較佳實施例，如果只提到先前技術所在的文獻名稱，以後以揭露不完全的理由進行修正，可能不會被接受，並或發生新實質內容之問題。換句話說，這種遲延揭露將或會導致修正被駁回。
- 三、如同前項要點，一般而言，引用習知技術最好要具體而早期。
- 四、如果有附先前技術的影本，則日方代理人或會試著將部份內容插入說明書中。
- 五、請確定所有構成發明的較佳元件都已適當的揭露及列入請求項。
- 六、所請元件的組合是否已界定在最佳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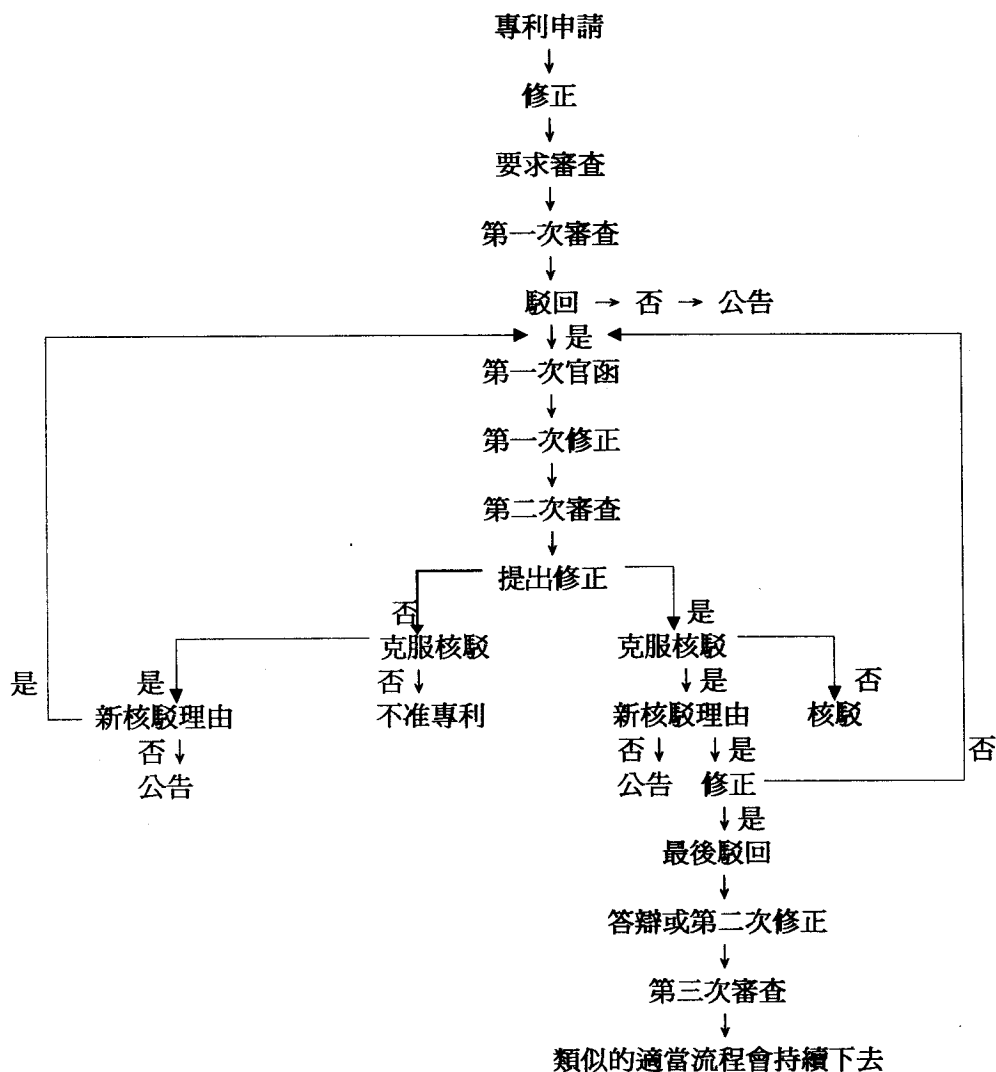
楊雅淨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七、每個實施例或實施例群是否都有確實地陳述到此項發明的功效。

之技術，以避免後提圖例之缺失。

八、說明書中要有足夠的圖例以支持所揭露

日本新專利審查流程圖



歐洲共同體商標

對於侵害者，要如何主張歐洲共同體商標註冊之權利？

侵害訴訟程序在歐體商標局不受理之情況下多少會有些不同，更具體而言，即該訴訟須於歐盟會員國之一國專屬法院提起。這些法院迄今未被指定，訴訟管轄權之選擇次序為由被告住所地或營業所、原告住所地及原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國家管轄。如無前述管轄法院，則應向西班牙法院提起訴訟。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無論如何得由侵權行為地之國家管轄。

然而，倘有侵害行為發生於多數國家之特殊情形，相較基於多數內國註冊因不同法院而適用不同法律之多數法律訴訟，選擇以

單一 CTM 註冊訴訟之司法管轄法院，對原告而言是容易且有利得多。

如想在不同國家授權／讓與不同特定人商標專用權時，該怎麼辦？

CTM 註冊之讓與和授權須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然該登記僅須於 CTM0 為一單一之登記即足夠。以國家為單位或對不同商品／服務之不同被授權者之授權而言，應依歐盟法律劃分領域及市場。故對不同國家之不同第三人為 CTM 註冊之讓與是不可能的，如欲分別地讓與商標專用權，為多數內國註冊或較合適。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